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31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马航失联客机夏邑籍乘客翁美玲家属 法律援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关镇、车站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马航失联客机乘客翁美玲家属法律援助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4月20日

夏邑县马航失联客机夏邑籍乘客翁美玲家属法律援助 工 作 方 案

为妥善做好马航失联客机夏邑籍乘客翁美玲家属的需求诉求工作，按照省、市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法律援助工作方案。

一、协助做好联络沟通

本着为其排忧解难的原则，积极疏导其家属情绪，并协助其与我国政府工作组保持良好的沟通配合，按照我国政府工作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争取早日解决后续问题。

二、积极做好法律解答

因为马航是国际航班，涉及到两个国家的赔偿与诉讼，适用的是国际法，其赔偿数额根据乘客的年龄和收入等的不同而不同。对此，具体法律问题我县将指派县司法局组成法律服务团，为失联航班乘客家属提供一对一24小时法律援助。要求参与服务的律师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安抚家属情绪，反映相关诉求，提供法律咨询。

三、引导合法渠道解决

因马航失联客机涉及到多种法律关系，其各方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各不相同。根据中国和马来西亚同时加入的《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索赔在确认空难发生之日起两年内起诉就可以。即使一直发现不了飞机行踪，乘客也可以在飞机失联的两年后向法院申请

宣告死亡，法院作出判决后即可主张实体权利。失联事件中涉及的民事赔偿包括责任赔偿以及商业保险赔偿可以并行。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每位乘客可获得10万特别提款权（约为120万人民币）的损害赔偿，如果认定为责任事故，有过错方则赔偿无上限。保险赔偿包括航空公司的责任险和个人自行投保的商业保险，赔偿金额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而定。届时，我县将积极引导其家属通过合法渠道予以解决相关诉求。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0日印发

